

新北市市民成長班永和區招生簡章-114 年第 2 期(9-12 月)

一、開班宗旨：為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化終身學習環境，砥礪品德，培育藝文氣息，擴大精神領域，以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

二、開班依據：依據新北市永和區 113 年第 2 期暨 114 年市民成長班實施計畫辦理。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四、報名須知：採線上報名。

(一) 報名資格：以設籍本市（新北市）者為優先，報名額滿為止。

(二) 報名日期：

1. 第 1 梯次：限新北市市民，自 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08:30 至 7 月 16 日(三)中午 12:00 止。

2. 第 2 梯次：新北市市民及外縣市籍民眾，自 114 年 7 月 17 日(四)上午 08:30 至 7 月 23 日(三)中午 12:00 止。

(三) 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每人限定報名至多 3 門課程。

(請謹慎考慮後報名課程，以免錄取後又申請退費，影響他人錄取權益及課程開班，增加行政作業與資源浪費。)

(四) 錄取方式：

1. 第 1 梯次報名截止後，額滿班由系統亂數抽籤排序。

2. 第 2 梯次以網路收件順序錄取學員，額滿為止。

3. 審核通過發送簡訊通知繳費，也可於報名網頁查詢繳費單，已繳費者即為完成報名。

4. 截止報名後，如有正取名額取消，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獲遞補之備取學員則不另行通知。

◎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不開班，且不開立繳費單。

◎每班報名繳費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才開班，開課後上課人數若未達 20 人下期不再招生(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遞補)。

5. 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報名或上課，經查證屬實，取消上課資格。

(五) 課程費用：

1. 請務必於繳費期限 114 年 8 月 6 日(三)內完成繳款(帳單上傳後請自行於手機簡訊網址或報名網頁查詢下載，若 114 年 7 月 31 日(四)後仍未收到電子繳費單，請來電市民成長班洽詢)，逾期視同放棄，另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金融機構、超商代收需自付手續費)。

2. 繳完費 7-10 天可於報名網頁查詢繳費狀態。

3. 學費依每一課程之師資、上課時數、場地分別收取。

4. 設籍本市 70 歲以上者(44 年 8 月底前出生者)，優惠兩課程半價(若有課程缺席達 7 次者，取消兩課程半價優惠，需全額付費學習兩期，第三期起恢復優惠)，第三課程依簡章收費。

5. 非設籍新北市民眾依選讀課程收費標準收費外，每課程另加收 500 元。

6. 報名後因重大事故無法就讀，請檢附事故證明文件、繳費收據、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身分證正本，並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至 9 月 12 日(五)前完成退費、轉班申請(逾期、無證明文件恕不受理)。另需酌扣作業費，未上課者酌扣 100 元行政作業費，已上課者每一堂酌扣上課費 200 元(優惠者扣 100 元)。申請轉班者以相同學費課程為原則，不另行退還差額，並以一次為限。

7. 教材費、書籍費視課程需要由各班自行處理為原則，不收班費。

8. 有關卡拉 OK 班、歌唱班之公播費及租用合法授權電腦伴唱機歌曲版權費已納入學費中，開課後各班不再另外收取。

9. 未報名繳費者，謝絕旁聽或試聽。

(六) 上課日期：

1. 課程以 14 週為一修業學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上課，開課時間請詳閱課程內容，不另行通知)
2. 如遇天災、疫情、配合市政停課等，由教師與學員商討於本年度上課期間內(9/1~12/31)擇期完成補課，不另行辦理個案退費。
3. 本所不定期安排人員查核學員身分、出缺席暨政令宣導。
4. 國定假日 10/6(一)中秋節、10/10(五)國慶日，課程已順延。

(七) 輔導報名：

「線上報名」有問題或需協助者，可於報名期間**上午 8:30 至 11:30 及下午 14: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手機親洽本所一樓第 30 至 32 號櫃檯(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由專人協助網路報名，洽詢電話：(02)2928-2828 轉 153、156~158。

(八) 證件審核：報名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小朋友-戶口名簿)。

(九) 備註事項：

1. 報名手續完成後，**無事故證明文件恕不受理退費**(請詳閱招生課程內容並**慎選課程**)。
2. 招生簡章內容、開班詳細資料可上永和區公所網址：www.yonghe.ntpc.gov.tw 首頁點選市民成長班，即可下載簡章及進行線上報名。
3. 課程若有異動，將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

五、其他事項：

1. 本班上課活動場地均已投保相關意外險，以保障各學員上課安全。
2. 為維護各活動場館清潔，下課後請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以落實教室場地環境管理。
3. 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所依相關計畫或規定調整修正之。